

采用对方提供的对本公司不利的证据作出判决。在国内，类似的做法近年来也越来越多地被法院采用。因此，财务部门在诉讼中应当慎重与外部顾问核实探讨具体提供的材料内容。同时，财务部门应当与业务部门共同评估诉讼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并采取一定措施减少损失及影响。例如：

- ① 适当计提可能发生的费用，减少诉讼对企业的影响。
- ② 在诉讼终结前及时处置或转用库存物料和零配件，避免最终败诉后因无法再使用或销售这些物资而遭受损失。
- ③ 对已经出售到下游的侵权产品，通过合同变更、费用补贴等方式减少支付违约金或违约赔偿。

在诉讼终结后，财务部门应当总结在诉讼中暴露出的财务管理或信息披露方面的瑕疵，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

二、与知识产权许可费相关的财务成本控制

（一）对不同知识产权许可费支付方式的选取

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往往需要集成创新，有时需要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支付许可费。不同的知识产权许可费支付方式，给企业带来的财务影响是不同的。而选择什么样的许可费支付方式，所需考虑的不仅仅是许可费的多少，还要结合企业短期及长期财务目标、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与许可费收支相关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进行考量。

表6所示是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常见的一些许可费支付方式。

表6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常见许可费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 | | 财务影响 | |
|-------|-----------|--|---|
| 一次性支付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简单 • 直接影响被许可方当期损益。如果后续知识产权无法带来合理收益，可能会进一步影响企业报表 • 一次性计入成本，有待后续在产品成本中分摊 | |
| 分期支付 | 固定费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相对简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被许可方未来报表的影响不定，会随着业务起伏而浮动 • 被许可方需要披露一部分财务信息给许可方 • 对被许可方的财务管理水平有一定要求 • 计入当期成本 |
| | 变动费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采用逐年递增费率、递减费率、阶梯式费率等，计算比较复杂 • 需要对预期销售数量、销售额、利润等有一定预测能力，才能更好地确定相应费率标准 | |
| | 首付款结合费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付款直接影响协议当年被许可方损益，但可获得相对较低的后续费率。可结合企业当期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期选择 | |
| | 固定保底费结合费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后续知识产权能否带来收益，保底许可费都会对报表产生影响 | |

当然，除了上述许可费支付方式之外，企业还可以从商业上考虑其他形式，例如订单置换、交叉许可、股份换许可等。

（二）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合法转移

除了以上所述自行承担知识产权许可费成本的方式之外，企业还可以通过协议安排，实现由第三方承担许可费的结果。以下是常见的方法：

① 由供应商支付许可费。例如，A 企业是整机生产和销售厂商，其产品需要采购 B 企业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零部件。A 企业可以通过在合同中让 B 企业提供侵权责任担保的方式，由 B 企业承担侵权赔偿费用或许可费。

② 由生产制造商支付许可费。例如，A 企业是品牌商，B 企业是代工厂，A 企业产品需要使用 C 企业的专利，则 A 企业可以通过与 B 签订直采协议、同时 B 与 C 签订许可协议的方式，实现 A、B 同时获得 C 企业的许可，并由 B 企业向 C 企业支付许可费。

③ 由品牌商支付许可费。与上述案例相反，B 企业也可以借助品牌商的力量，由 A 自行从 C 获取许可，并支付许可费，再由 B 完成代工。

④ 将许可费转移给保险公司。近年来，在国家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大背景下，各地政府纷纷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保险。企业为预防专利风险，可通过事先购买保险的方式，将未来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许可费转移给保险公司。

此外，企业也可以采取计提的方式，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许可费提前作出财务安排，将未来的成本或费用“转移”到当期损益中。

（三）向境外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注意事项

企业向境外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服务费等）时，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事项：

① 合同备案：依据我国当前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服务等协议的备案并不是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按照银行外汇有关规定，企业如果需要对外支付专利转让费、专利许可费、专利申请费等知识产权服务费用，需由银行按规定对企业备案后，持相关服务合同和发票付汇。如果支付金额超过一定限额，则需要进一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② 技术进口审查：我国是实行技术进口管制的国家，并非境外的所有技术都可以被引入国内加以使用或实施。商务部会不定期修订发布《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企业在从境外引进技术前，应当查询该目录以明确相关技术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进口的类型。如果是禁止的，则该技术不得进入中国，企业也无法向境外支付相关知识产权费用。如果是限制的，企业应当按照《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并按规定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申请人凭技术进口许可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③ 外汇管理：我国对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实行外汇管制，只有存在真实贸易或某些非贸易关系、并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的企业才能对外付汇。企业在从境外引进知识产权前，应当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机构确认企业是否被允许对外付汇，并申请相应的审核或备案证明。同样地，这一审核或备案证明也是很多银行同意对外付汇的前置审查文件之一。

④ 代扣代缴义务：根据我国当前的税收管理制度，企业对外

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时，应当为境外收款方代扣代缴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如果境外收款方注册国与我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则税率应该按照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规定中较低的税率执行。需要指出的是，境内企业代扣代缴义务的存在，并不意味着这些税款最终必须由境内企业实际承担。境内企业应当在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服务等协议中，对于税款的承担主体作出明确约定。

⑤ 避免双重征税：根据我国当前的法律法规，如果企业在从境外引进技术的同时还采购相关产品，则有可能在为对方代扣代缴的同时被征收关税。就此，企业可以在签订相关合同前，咨询海关或专业机构，对合同条款及付费方式、付费时点作出合理约定，避免被双重征税。

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预算管理

通常来讲，企业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预算包含六个部分：

① 获得和维持自有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年度维持、到期续展、异议、无效、公告、复审、变更、检索等产生的官方收费和代理机构服务费。

② 购买或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例如，购买专利和商标的费用、专利/商标许可费、技术服务费等。

③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员工激励费用，主要指对专利发明人的